

大清會典

卷之九

吏部

文選司

考選

聖賢後裔

保舉

委署題補
保留附

改調
還職

領憑赴任

迴避
給假

大清會典卷之九

吏部七



考選

翰林科道吏部皆由考選授官庶吉士三年一選吏部官遇缺卽選科道官彙選候補俱開列

引

見題請

親擢

凡庶吉士考選順治三年題准于二甲三甲進士內選取送翰林院讀書滿漢學士教習俟學業有成復行考試優者以翰林官用二甲除編

修三甲除檢討其餘兼除科道部屬等官○九年題准分省考選直隸江南浙江各取五人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取四人山西陝西各取二人廣東一人以二十名讀滿書二十名讀漢書考選引見或由內院具題或由吏禮二部會同內院具題或限年歲或論地方或出題考試無定例○順治十二年以後或選取三十人或十五人或二十七人或三十二人或三十五人亦無定員○康熙十二年題准吏部將進士年歲籍貫開送翰林院由翰林院題請考選日期會同吏禮二部引

見

會典卷之六

吏部

凡給事中監察御史考選順治元年定以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歷俸二年者及在外俸深有薦推官知縣考取若遇缺急補間用部屬改授○二年定由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內院中書國子監博士京府推官考選○五年定取各部員外郎主事不由外官陞入者與中行評博及推官知縣一體考選○八年議准除各部郎中並員外主事由外陞入者不准考選外其餘各官令該堂官

會典卷九
選擇才守兼優之員。與應考選各官。開送吏部。會同都察院選取。○又題准。外官錢糧全完。歷俸三年。薦二次。無叅罰者。方准行取。紀錄亦准作一薦。京官曾經行取者。不得再與考選。○十年。令府同知及漢軍各官。亦一體考選。○十一年。議准。准貢生出身者。不與考選。○十二年。諭。內院中書不與考選。○十三年。議准。推官知縣。有未完錢糧。或係災荒蠲免。非本官逋欠者。應准行取。○十五年。

諭。中行評博。內應取考選者。與推官知縣。親加考選。○十六年。議准。應取各官。查俸冊內無叅罰者。卽准行取考選。不必咨查各部。○十七年。議准。推官知縣內。卓異考滿稱職者。不論有無薦舉。其餘官實有二薦以上者。方准行取。紀錄不准作薦。○康熙元年。令以各部司官改授。○七年。令。仍照舊例行取考選。如在外有司無卓異薦舉之官。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亦准行取。○又議准。行取知縣。限文到一月內。督撫卽開列職名達部。如無其人。亦速咨覆。○八年。題准。行取知縣。必廉能愛民者。督撫訪聞詳確。開列

事實。查無未完錢糧盜案。方准行取。○九年議准。主事由中行評博陞者。通理前俸。准其考選。由別項陞者。歷俸二年。方准考選。○十四年議准。行取五部主事。中行評博時。俱令該衙門堂官將俸滿賢能之官開送。如濫及者。照例處分。○十九年議准。各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准考選。○二十年覆准。捐納歲貢。不准作正途考選。京官三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俱不准考選。凡吏部官。舊例由進士出身者。分省補授。直隸

二員。江南二員。餘省各一員。還職。還級。降補。有錢糧盜案。及出差。差回未經考核。事故未結各官。俱不准行取。如服闋。病痊。假滿等官。到部補授後。同省資序淺者。卽迴避出缺。○順治九年議准。于五部主事。及中行評博內。取資深望優者。咨送吏部考取。具題補授。○十五年議准。在外取俸深有薦無叅罰。及卓異推官知縣。在內取中行評博。及五部主事。未經考選者。候御試簡用。○十六年議准。各官查俸冊內無叅罰者。卽准行取考選。不必于各部咨查。○十七年令。

會典卷九
四
江南省止用一員。○十八年議准。○康熙八年議諭吏部主事。與五部司官一體擬補。○康熙八年議准。仍照舊例分省考選。○十年議准。行取考選科道知縣。以部屬用者。不得補吏部。○又議准。五部主事。曾經考選科道未用者。亦准開列。○十四年題准。知縣曾經考選吏部未用。後補五部主事者。不准再考選。京官曾經考選未用者。仍准開列。○二十一年議准。在內各官。如無合例之人。將知縣有薦。及卓異俸滿二年者。行取二員。如再無其人。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

行取二員。開列題請。○又議准。知縣曾經考選吏部未用。後補五部主事者。亦准開列。

聖賢後裔

衍聖公官屬附

凡聖賢後裔承襲。順治元年覆准。衍聖公襲封。督撫代為奏請。吏部具題。由長子承襲。主子思子祀事。五經博士。由衍聖公次子承襲。主聖澤書院祀事。太常寺博士。由衍聖公三子承襲。顏曾孟仲五經博士。由嫡派子孫承襲。俱照衍聖公咨送題補。程朱五經博士。由禮部具題咨送嫡派子孫到部題請承襲。國子監學正。亦照衍

聖公咨送題請承襲。凡陪祀恩貢。順治十年覆准。免其撥歷。孔氏以知縣通判考用。顏曾孟仲四氏。以州同州判考用。凡衍聖公官屬。順治元年覆准。尼山書院學錄。由衍聖公咨送弟姪題補。曲阜縣知縣。四氏學學錄。洙泗書院學錄。由孔氏生員題補。四氏學教授。至聖廟司樂。由各省生員題補。管勾典籍。掌書書寫。知印。奏差。由保舉堪用人員題補。俱照衍聖公咨送具題。○康熙二十三年。

上幸闕里。特授孔氏後二人。俱爲國子監博士。其聖賢後裔陪祀者。從優議敘。現任及候選官。遇應東陞應選之缺。先行錄用。舉人以知縣缺先用。貢生俟考定職銜後。以應得之缺先用。陪祀聽講。直執事各官。俱加一級。其異姓執事官員。不在此例。○又議准。以周公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又議准。以宋儒周惇頤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

保舉 外官舉劾附

官員保舉之令。或由部院堂官。或由九卿詹事科道。或由督撫巡按。各有攸殊。凡緊要員缺。及

准貢生員例監吏員出身。或山林隱逸。皆有保舉之例。今惟部院堂官。及在外督撫。得舉其所屬。而雜舉之例。間以

特詔奉行

順治十二年

諭直隸之真定。保定。河間。江南之江寧。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浙江之杭州。嘉興。湖州。紹興。山東之濟南。青州。兗州。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湖廣之武昌。荊州。襄陽。福建之福州。泉州。三十六府。知

府缺。在京滿漢三品以上堂官。及在外督撫。各舉才行兼優者一人題補。○十三年令。停大府知府

保舉例。○康熙三年議准。督撫缺。令部院大臣保舉賢能題請。若所舉不當。將保舉之人。一併

治罪。○六年議准。准貢生員。例監吏員。投誠出。身等官。經該堂官。及督撫保舉者。方陞京官。及

正印。○八年題准。各官保舉一次者。已後照常。陞轉。不必復行保舉。○十一年題准。督撫保舉。准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等官。疏內開列事實

備具題。○十二年

諭外官告病。舊例不准起用。原以防其規避。若果有才品堪用者。該督撫確行諮訪。據實保奏。以憑擢用。○十三年。○十一。○漢人。中。素有清操。及才能堪任煩劇者。不拘資格。漢大學士以下。三品京官以上。據實保舉。令其効力軍前。酌量敘用。○又議准。漢軍漢人內有才技優長。智勇夙著者。令三品以上。滿漢堂官。及八旗都統。各舉所知。○十八年。議准。布政使按察使。缺。令九卿詹事科道。于叅政副使。叅議僉事。內。不論俸次。叅罰。一體保舉。○又議准。濫將匪

人。徇情保舉。照濫舉卓異例治罪。○十九年。議准。內外保舉。不得虛詞贊揚。應將本官清廉實政。詳列題請。

凡外官舉劾。舊例俟督撫陞遷離任時。薦舉一次。若告病被論去任者。概不得舉薦。○順治十一年。議准。督撫舉劾。皆據司道府廳各官開報。復親加採訪。若開報不實者。聽督撫題叅。督撫所奏不實者。聽科道糾叅。一併治罪。○又

諭。督撫每年舉劾一次。其丁憂告病降調休致之官。不得濫及。○十五年。議准。撫按薦舉。令開列實政。

會典卷九
不得繁詞贊揚。違者不准註薦。仍行題叅。○又
備旨議准。大省以十人爲限。小省以三四人爲限。不
得濫舉過額。○十六年議准。停止巡按差竣薦
舉。○十七年議准。各官歷俸未及一年者。賢否
未著。不得薦舉。○十八年議准。巡撫二年舉劾
一次。按省分大小。屬官多寡。定額。若逾定額。及
有舉無劾。不准註冊。○康熙二年議准。舉劾例
概行停止。○七年議准。仍令巡撫二年舉劾一
次。直隸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五員。佐貳二員。教
官四員。江蘇。浙江。巡撫所屬。各薦方面官一員。

有司三員。佐貳二員。教官二員。安徽。湖廣。偏沅。
福建。廣西。甘肅。巡撫所屬。各薦方面官一員。有
司二員。佐貳一員。教官二員。山東薦方面官一
員。有司四員。佐貳二員。教官三員。山西。廣東。各
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一員。教官三員。
陝西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一員。教官
二員。江西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二員。
教官三員。四川薦方面官一員。有司四員。佐貳
一員。教官四員。雲南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三員。
佐貳一員。教官二員。貴州薦方面官一員。有司

一員。佐貳一員。教官一員。查無未完錢糧盜案者。方准註冊。○十一年議准。應舉應劾。令分疏具題。○十二年議准。薦舉各官。必興行教化。無錢糧盜案。方准列薦。○十八年議准。奉天府屬亦照例准薦一員。○又議准。濫將匪人狗情薦舉者。照濫舉卓異例議處。○二十四年議准。保舉薦舉各官。照例開列實蹟。第一條。必註明不加派火耗。第二條。必註明實心奉行。○上諭。每月吉聚衆講解。方准列薦。○凡河道漕運總督。舊例俱每年舉劾一次。順治

十八年議准。總漕薦方面官七員。有司十六員。佐貳六員。總河薦部差分司方面官五員。有司十員。佐貳四員。若不係管轄之官。不准列薦。康熙四年議准。薦舉例俱停止。○十二年議准。仍照定額。二年薦舉一次。○十三年題准。河漕薦舉各官。不必以盜案錢糧爲殿最。務將裨益漕運。勤勞河工事實。詳列具奏。凡提督學政舉劾。順治十二年覆准。學院每年將所屬教官。自行舉劾一次。學道每歲將教官賢否。彙報督撫。舉劾一次。後停止。

各直省地方。有前官已經離任。應委官署理者。聽督撫遴選良吏代領其職。至用兵地方。亦有准其委用題補者。自蕩平以後。各官俱由部選。惟河工重大。間聽該督保題。必俟部覆。方准授官。

凡直省地方官員。康熙九年議准。委署州縣官。上司務于所屬廳官首領佐貳等員內。選擇廉能之吏。保舉申詳督撫。督撫詳加確驗。方准委署。如委署後有玷官箴者。聽該司道府等官。察

訪揭報。督撫題叅。雖上司先有委署不當之罪。亦准免議。如司道府等官。不行揭報者。不論同城不同城。各降三級調用。經督撫查訪。始行揭報者。不准行。如督撫不行題叅。降一級留任。將革職降級官員。及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官。委署州縣印務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司道府等官。不申詳督撫。擅行委署者。各降一級調用。○又議准。官員已被上司委署。借端推諉。不赴任理事者。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委署官員。有玷官箴。司道府官不

揭報。督撫不題叅者。俱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如將異途出身首領等官。委署正印者。申詳之知府。罰俸一年。轉詳之布政使。罰俸九箇月。批允之督撫。罰俸六箇月。○又議准。巡撫委官署理學道事務。卽令考試者。罰俸一年。凡軍前効用官員。舊例照原委劄冊。具題實授。如部選有人。繳劄到部改補。順治十二年議准。軍前委用。必詳開履歷。方准給劄。其隨征中書。委署方面官。必查勘勞績。及在任久暫。以叅議僉事等缺。酌量錄用。其吏員出身。委署府州縣

正官者。如部選有人。繳劄到部。除授首領縣佐。○十四年議准。開復地方。州縣正印官。不得濫委。必擇舉人貢生才力堪任者。委署。察明科分。具題實授。○十五年議准。用兵地方缺官。總兵不得移咨委用。違者。聽督撫指叅。○十七年議准。署職各官。歷俸二年。果有實政。該督撫具題。吏部覆准實授者。方與各官較俸陞轉。○康熙六年議准。委署廳官首領佐貳等職。責令知府保舉。○十六年議准。用兵地方。緊急員缺。聽督撫選擇賢能官員題補。若不稱職。將督撫照以

會典卷九
三
劣員保舉賢能例處分○十九年覆准。督撫將所屬官員保題留任。及補用者。概不准行。仍將保題官降一級留任。○凡河工各官。順治十六年議准。官員有能盡心河務者。聽該督題請。准其陞補。○康熙十五年題准。總河題補之官。所管堤岸衝決者。將總河照例議處外。仍照劣員保舉賢能例。再加議處。○十六年議准。在內部屬。曾任河職。及在外方面以下各官。有才品優長者。聽河道總督題補。若無裨河務。將總河照例處分。○二十年議准。

河道官員缺。如部選官已經給憑後。總河復另行題補者。不准行。若部選官尚未給憑。應如總河所請。○又議准。河道官員。俸滿陞轉。經總河保留。後復題陞別缺者。不准行。○凡保留久任。舊例軍前與河工等處官員。該督撫題留者。吏部酌量議覆。順治十三年議准。戶兵刑三部郎中。許保留久任。俟有成績。加一級優陞司道。○又議准。郎中歷俸三月。有應久任者。卽行具題。移咨註冊。過期不准。○十八年議准。吏部文選考功司官。歷俸一年。才力稱職者。

許題請久任○康熙元年題准。部屬各官。保留久任。概不淮行○十二年覆准。總河題補。及保留久任官員。若無裨河務。將該督照以劣員舉賢能例議處○二十年議准。河道官員。已經陞轉。該督題請留原任者。以新陞職銜。管理河務。至陞轉之時。仍照所陞之職陞用○二十五年覆准。管河官員。已經俸滿陞轉。如錢糧工程不能完結者。該督卽行查明。題留開缺。若後復題陞別缺者。概不淮行。俟工程錢糧完結日。給文赴部。仍候原陞缺出補授

凡保留不當處分與大計卓異同

凡保留降調官員。康熙九年議准。官員緣事被降。若果係清廉良吏。許督撫題請留任。如保留匪人。聽科道糾參。照薦舉劣員例議處。若百姓保留降調官員。槩不淮行。仍交刑部治罪

改調 降調附

改調之例。有因裁缺更調者。有因缺少更調者。有才能更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具列

于後

凡翰林詹事坊局官。例不外轉。順治十年

諭。翰林各官。內外駁歷。方見真才

會典卷九
欽定少詹事以下二十一員。外轉以司道用。○十二年。以翰林外轉官。治行兼優者。陞補京堂。○又欽定翰林各官。品行清端。才猷贍裕者。外轉十八員。各照應得職銜陞一級。遇缺卽補。○十六年。覆准。侍讀以下。每年外轉二員。侍讀侍講以叅政用。修撰以副使用。編修檢討以叅議用。○十八年。令。停止外轉例。○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詹事府。于每年八月內。將庶子侍讀侍講以下各官開列具題。候
欽定數員外轉。庶子以同知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

以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用。中允贊善修撰。以通判。布政司經歷理問。都司經歷斷事。鹽運司運判用。編修檢討。以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用。至才力不及不謹。及所行不端者。照例降級革職。

凡裁缺改補。康熙七年。議准。推官裁缺。改授知縣。○十年。議准。布政司副理問。府倉副使缺。裁。俱對品改官。不補正印。
凡因缺少人多改補。順治三年。定。候選主簿。貢生出身者。以府知事。照磨用。監生出身者。以府

知事。照磨。吏目。用。吏員出身者。以吏目。巡檢。大使。司獄。用。京縣主簿。以外縣縣丞。用。○康熙十年。題准。茶馬大使。布政司檢校。司獄。按察司檢校。守道。庫大使。巡道。司獄。都稅司大使。宣課司大使。副使。鹽課提舉司。吏目。鹽場副使。都司。司獄。管堤官。關大使。批驗茶引所大使。道府州縣倉庫大使。副使。衛稅課司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草場大使。等缺。候補官員。願改補別缺者。准對品調用。序于專行之末。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順治九年。

諭。吏科都給事中缺。果有爲國爲民。不阿不私者。本衙門保奏調補。今改論俸 ○十三年議准。兵部武

選職方兩司郎中。及管紅本司官。戶部雲南福

陞補掌印

建廣西司郎中。及坐糧廳司官。禮部儀制司郎

中。刑部十四司郎中。工部營繕司郎中。缺。不拘

資俸。選擇咨部題補。

康熙元年停止

○康熙八年議准。

順天府屬通州知州。州同缺。該撫于現任官內。選擇賢能調補。如無其人。該撫將所屬應陞官內。選擇陞授。○二十三年議准。江南浙江湖廣江西福建廣東陝西七省。州縣錢糧難清。令督

撫將所屬州縣官員內。選擇循良慈惠。徵糧有法者。保題調補。三年內。果能將經徵帶徵錢糧全完。興利除弊者。督撫據實具題。准其卽陞。○二十五年議准。廣西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缺出。令該督撫于廣西現任官內。品級相當者。選擇熟悉風土。廉能官員調補。通判以上。保舉具題。雜職官員。報部註冊。如濫行調補者。照以劣員保舉賢能例處分。凡試御史中書。以不稱職調用。康熙十九年議准。御史由都察院具題。咨送吏部。對品改補。按

察司經歷。中書由內閣移送吏部。對品改補。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州判。外衛經歷。宣慰司經歷。招討司經歷。

凡繁簡互調。舊例有司官。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或才止堪治簡。見任繁劇。該撫按奏請酌量更調。以任事日期。計算實俸。○康熙十三年議准。江南蘇松等府。及所屬州縣。照繁簡互調例。該督撫具題改補。本年停止此例 ○二十年

諭。山西大同府州縣各官。其才具平常者。該撫酌量調補簡僻之處。仍于通省現任官內。選擇清廉愛

民者調補大同所屬地方

備山凡降級調用。順治間題准。京堂各官。降至正四
 品者。以小四品京堂缺補用。降至從四品者。不
 補祭酒。以正五品京堂缺補用。仍支四品俸。降
 至五品者。不補郎中員外郎。以堂官缺補用。各
 部郎中降至從五品。不補鴻臚寺少卿。員外郎
 止以正六品京府通判。都察院經歷。理藩院院
 判。兵馬司指揮用。仍支五品俸。郎中。員外郎。降
 至正六品者。不補主事。大理寺寺正。郎中。員外
 郎。主事。降至從六品者。不補大理寺寺副。光祿

寺寺丞。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大理寺評事。太常
 寺博士。行人司司正。降至從七品者。不補行人
 司行人。中書科中書舍人。俱對品補授別缺。布
 政使降一級。不補按察使。以叅政用。仍帶所餘
 之級。運使知府運同降一級。不補道缺。通判都
 事經歷斷事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知等
 官降一級。不補知縣。俱對品以別缺用。○康熙
 六年議准。降級各官。于文到之日。吏部會同科
 道掣籤。定銜註冊候補。○九年題准。由准貢例
 監生員吏員出身者。不得降補正印官。○又議

准。停止掣籤定銜。遇對品缺出卽補官。○又

還職罰俸開復附

官員有降級。有革黜。有解任。質審者。或事件完結。或三年無過。或辨明屈抑。俱准復職。例載于後。

凡降調各官。順治初。官員降級。後經辨明屈抑者。雖已歷數任。亦准復職。京官革職降調。復還原級原職者。雖經提問。亦算前俸。○九年題准翰林院降調還級與革職再起者。俱以現補官品爲序。○十二年議准。外官糾叅革職。遇

恩詔免議。及督撫提問。職未入已。准還原職者。前俸并前任所有卽陞加級薦紀。俱不准帶。若因錢糧未完。因公註誤者。仍准通理前俸。及前任所有卽陞加級紀薦。均准帶于新任。○康熙十四年覆准。翰林官降調還級革職再起者。仍敘原資原俸。○十八年議准。還級官員。其降補任內所有卽陞紀薦。俱不准帶。○凡降級留任各官。停其陞轉。俟復級之日。照常擬用。○凡罰俸各官。舊例停陞。順治十三年議准。京職

仍照常陞轉。在外方面以上。除錢糧盜案應住
俸督催督緝外。其餘罰俸。亦不停陞。有司等官
必俟事務完結開復之日。方准陞轉。○十五年
議准。內外各官。有已歷數任。仍因前任事務叅
罰者。不必停後任陞轉。○十六年議准。官員被
叅。被訐。及因公誑誤等事。功司議處未結。選司
仍照常陞轉。議處事結。○十七年議准。○十八年
議准。○十九年議准。○二十年議准。○二十一年
議准。○二十二年議准。○二十三年議准。○二十四
年議准。○二十五年議准。○二十六年議准。○二十七年
議准。○二十八年議准。○二十九年議准。○三十年
議准。○三十一年議准。○三十二年議准。○三十三年
議准。○三十四年議准。○三十五年議准。○三十六年
議准。○三十七年議准。○三十八年議准。○三十九年
議准。○四十年議准。○四十一年議准。○四十二年
議准。○四十三年議准。○四十四年議准。○四十五年
議准。○四十六年議准。○四十七年議准。○四十八年
議准。○四十九年議准。○五十年議准。○五十一年
議准。○五十二年議准。○五十三年議准。○五十四年
議准。○五十五年議准。○五十六年議准。○五十七年
議准。○五十八年議准。○五十九年議准。○六十年
議准。○六十一年議准。○六十二年議准。○六十三年
議准。○六十四年議准。○六十五年議准。○六十六年
議准。○六十七年議准。○六十八年議准。○六十九年
議准。○七十年議准。○七十一年議准。○七十二
年議准。○七十三年議准。○七十四年議准。○七十五
年議准。○七十六年議准。○七十七年議准。○七十八
年議准。○七十九年議准。○八十年議准。○八十一年
議准。○八十二年議准。○八十三年議准。○八十四
年議准。○八十五年議准。○八十六年議准。○八十七
年議准。○八十八年議准。○八十九年議准。○九十
年議准。○九十一年議准。○九十二年議准。○九十
三年議准。○九十四年議准。○九十五年議准。○九
十六年議准。○九十七年議准。○九十八年議准。○
九十九年議准。○一千年議准。

命下之日。功司移付選司。扣缺另補。○康熙三年議
准。提問官員。不候事結。卽停陞轉。○又議准。外
官罰俸。不計閏月。期滿開復。以奉。○又議准。外

旨之日爲始。若截缺後咨送開復者。亦不准陞。○又
議准。前任罰俸未滿者。仍于新任內註冊。○十
年議准。有司罰俸未滿離任者。亦隨帶新任註
冊。○十一

凡各官開復。順治十五年議准。考功司依限呈
堂具題。○十二

命下之日。卽移付選司註銷。不得遲留隔日。○又議
准。各官叅罰。功司移付選司。註冊立案。開復時。
功司移文內。若年月款項。與前冊不符。卽行駁
查。不得朦混註銷。

會典卷九
領憑赴任

官員赴任必有文憑。以防假冒。其或遲悞程期。致廢職守者。酌量久暫議罪。以儆曠官。例詳于

命下後

凡官員赴任文憑。順治三年定。在京官以除授日爲始。在外官以領到吏部照會日爲始。各依定限赴任。其外官陞轉京職。亦行給憑。○十二年議准。吏員選除。令默寫原日試卷筆跡相符。然後給憑。隨開具年貌籍貫。咨行該撫查驗。○又

首之康熙九年議准。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吏科于十五日內

送部。寫年月用印。令新選官。取具京官印結赴

部領給。由吏員出身者。默寫試卷筆跡相同者。

于十日內給發。在外陞轉各官。發憑督撫轉給。

○又議准。京官補授停止給憑。○十四年議准。

新選官科抄到部三日。卽將文憑移送吏科。填

限送部。于五日內給發。

凡領憑赴任違限。順治四年覆准。各官文憑。巡

撫布政使按季彙繳。並將到任日期開報。若到

任違限。聽吏科題叅議處。違限一月以上者。罰

會典卷九
三
俸三箇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箇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其違限各官。如有患病。及中途阻滯。情由果真。卽取該府州縣印結。申報部科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赴任遲延。並繞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題叅。照規避例革職。○又覆准。陞任官員領憑後。如任內錢糧盜案未完。或留任候新官交代。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布政使。將所悞情由查明咨

部。准其改限。仍知會吏科。○又題准。官員赴吏科畫憑。遲至半年以上。吏員赴吏科畫憑。遲至三月者。革職。○康熙九年議准。官員領憑後。赴任遲延。繞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免其革職。按違限日期處分。出結官罰俸一年。其轉詳代題各官。俱罰俸六箇月。若上司給憑逾限者。罪坐上司。照赴任違限例議處。本官免議。○十年題准。官員赴任。若中途失憑。取該地方官印結。並本處巡撫。或布政司咨文到部。改給執照赴任。○又題准。公差來京官員。如推陞文憑。已經

發行地方。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另告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展期給照。○又議准。領憑各官。或患病。或有事故。于一月內呈明到部。仍准給憑。一月以外。不領憑者。革職。○十四年題准。各官赴吏科書憑。遲至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遲至兩月以上者。革職。○二十二年題准。廣東廣西赴任各官。每日程限七十里。違限十日以內者。罰俸一年。十日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十日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一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兩月以上者。革職。其有患病

事故者。該督撫查明具題免議。如止取府州縣印結者。不准

凡損失文憑處分。康熙九年議准。各官申繳文憑。或蟲蛀破裂。並水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箇月。若上司繳部。或有損失者。處分同。○十四年議准。水火盜賊遺失。事屬不測。免其議處

迴避

迴避之例。或因親屬。或因原籍。及投誠官迴避沿海府縣。具有成例。○凡官員迴避。舊例在外推陞者。該督撫咨送印

會典卷九
結在京補授者。取同鄉京官印結。旗下取該都
統等印結。到部具題。准其迴避。○康熙二十四
年議准。選補京缺。應行迴避官員。停其取印結
具題。卽于掣籤時。將迴避情由呈明。有應得別
缺。許其掣籤改補。若無可改之缺。亦卽准其迴
避。將原缺歸于下月。于掣籤後。隨卽移咨該衙
門查明。倘有規避等情。從重議處。其迴避之員。
如係雙月。仍歸雙月。如係單月。仍歸單月。至掣
補外缺官員。仍遵舊制。

凡親屬迴避。順治十三年題准。現任三品以上
堂官。其子弟不得考選科道。若父兄赴部候補。
而子弟現在科道者。查照資俸調吏部主事。○
康熙三年題准。除內院外。其餘各衙門祖孫父
子伯叔兄弟不得共事。令官卑者迴避。外官有
關係刑名錢穀考核糾叅者。但屬本族。皆令迴
避。○十年議准。同衙門補授同官。令後補者迴
避。

凡本籍迴避。順治十二年題准。外官迴避本省。
教職迴避本府。戶刑二部司官。迴避本省司分。
戶部福建司。因兼管直隸錢糧。直隸人亦令迴

避

順治十七年。令戶部司官不得用蘇松常鎮杭嘉湖人。康熙二年。仍准補用。

凡海上投誠官。舊例迴避浙江。福建。廣東全省。

及直隸。江南。山東。所屬沿海地方。

直隸。通薊道所屬寶坻縣。

豐潤縣。武清縣。梁城所。軍糧城。天津道所屬滄州。慶雲縣。鹽山縣。靜海縣。天津衛。永平道所屬

山海關。灤州。撫寧縣。昌黎縣。樂亭縣。山海衛。江南蘇州。松江。全府。常州府。及所屬武進縣。無

錫縣。江陰縣。靖江縣。鎮江府。及所屬丹徒縣。丹陽縣。淮安府。及所屬海州。山陽縣。安東縣。鹽城

縣。沐陽縣。贛榆縣。揚州府。及所屬江都縣。儀真縣。泰興縣。泰州。通州。興化縣。如臯縣。海門縣。蘇

州衛。太倉衛。鎮海衛。金山衛。鎮江衛。揚州衛。儀真衛。通州守禦所。泰州守禦所。興化守禦所。淮

安衛。大河衛。山東濟南府屬海豐縣。利津縣。霑化縣。青州府屬樂安縣。壽光縣。諸城縣。日照

縣。安東衛。萊州府。與巡海道。及所屬掖縣。昌邑縣。濰縣。膠州。卽墨縣。靈山縣。鰲山衛。雄崖所。浮

山所。靈山衛。前所。登州府。及所屬蓬萊縣。黃縣。福山縣。棲霞縣。招遠縣。萊陽縣。寧海州。文登縣。威海衛。成山衛。靖海衛。大嵩衛。○康熙二十四年議准。臺灣蕩

平。凡海上投誠各官。遇沿海地方員缺。一體補

授。停止迴避。

凡親屬本籍沿海應迴避官。不行迴避。竟赴新

任者。康熙九年議准。降一級調用。○十

給假

京官省親。送親。祭祖。遷葬。畢姻。俱准給假。至引

例。各有年限。往返各定程期。具列于後。

凡祭祖必歷俸十年。省親必歷俸六年。遷葬必

歷俸五年。始得引例奏請。送親畢姻。不拘年限。凡各官給假。舊例俱限六箇月。不開缺。順治十年題准。開缺不定限。○十一年議准。酌量地方遠近。限定水程。在家許住四箇月。違限一年以外者。罰俸一年。二年以外者。革職。○十七年議准。各官必有迫切事情。方得引例請假。取同鄉官印結。具呈堂上。掌印官。勘實代題。若無堂上掌印官。令同官具結。自行奏請。吏部詳加覈實。委無托故。始行覆准。如出結代奏不實者。與本官分別議罪。至在籍限期將滿。復請病假者。府

縣官驗看真確。取具印結。撫按核明。方准題請。如托病遷延。後經指叅者。出結各官。照例議罪。○康熙九年議准。告假官員。在籍生事營私者。照告病官例議處。○十年題准。各官給假。取本衙門堂官。或同官。或同鄉官印結。具呈吏部代題。准給執照回籍。在家許住四箇月。往返路程。直隸四箇月。山東。河南。山西六箇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八箇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十箇月。雲南一年。違限者。議罪。若俸深遇應陞之月。告假者不准。○又題准。官員具呈吏部

給假。有已經奉不許○又題准。官員具呈吏部
旨。而本衙門題留者。仍准留任○又題准。告假在籍
官員。限期已滿。該撫復請展期者。不准行○十
四年題准。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副
都御史。等告假。自行具奏。其餘官員。吏部代題。
假滿之日。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
上者。休致

凡候補內外各官。因選期尚遠。願告假者。准其
回籍。俟到京銷假之日。仍照原序補授○康熙
十年題准。大選截取官員。亦准給假。選授之時

仍照原序○二十五年覆准。候補科道給假者。
其遠近程限及違限處分。俱與現任給假例同

官而本衙門題請者仍准留任○又題准告假在籍

官員限期已滿該無復請展期者不准行○十

四年題准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副

都御史等告假自行具奏其餘官員吏部代題

假滿之日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二年以

上者罰俸三年三年以上者罰俸四年

其數與別類又與別類分與與與并餘則與同

○二十五正奉齋卦刻蘇林前

宗師圖書



